

# 新城区转移支付、举借债务、 绩效工作开展及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新城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1年底，我区一般债务余额47863万元，2022年新增一般债券6171万元，再融资债券3175万元，偿还到期本金3864万元，2022年底一般债务余额为53345万元。

2021年底，我区专项债务余额63200万元，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7000万元，2022年底专项债务余额为70200万元。

##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我区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指导部门全面开展自评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范围主要涵盖粮食购销领域财政补贴资金、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幸福林带全民健身长廊等项目，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项目调整、优化管理等挂钩，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效显著。

## 四、财政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新城区为非涉贫区县，2022年度未安排分配财政扶贫资金。